

#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研字〔2016〕20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研究生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细则》已经2016年7月19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6年7月19日

# 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并取得学籍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三助一辅，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学校、教职员工侵犯研究生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时，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学院在新生报到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到情况书面报研究生院。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研究生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两周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政治、业务、身体健康和报名资格等。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复查不合格者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类别的研究生，入学后不得转换定向单位，也不得更改为非定向类别。

**第八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在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前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者，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经学校复查不合格，不予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仍未康复者，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向学校申请入学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每学期开学两周内须到学院进行注册，注册工作完成后学院将注册情况报研究生院。因故不能按期注册的，需请假或申请延期注册，延期注册期限为一个月。超过一个月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纪律与考勤

**第十条** 我校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校、院两级管理的体制。由学科点所在学院负责管理，研究生院统一协调。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请假。研究生要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须凭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党委副书记批准，并报所在学院备案。

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者，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党委副书记批准，并报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原则上请事假不得超过一周。

请假后要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事假、病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者应办理休学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缺课者，按旷课处理，并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确因学习或论文工作需要离校外出时（一个月以上），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在请假外出期间，应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 第三节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三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两年或三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三年。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二至五年，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三至八年。达到最高年限仍未毕业者，学校将不再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且论文工作满足学校和所在学院论文答辩的有关要求，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标准者可以提前毕业。

**第十五条** 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完成学业的申请，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延长期两年内的博士研究生要按规定缴纳学费，并与基本学制内博士研究生享受同等待遇。

###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须采取考试的方式，非学位课程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实践环节、专题讨论、文献综述或其他研究型课程可以采用考查方式。公共课的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其他课程的考试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

考试均按百分制记分评定。学位课程 70 分为及格，非学位课程 60 分为及格。考查以合格、不合格记分。

**第十八条** 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可跟随下一年级研究生重修。没有注册的研究生或所修课程缺勤课时数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考试和进行成绩评定，如已参加考试，成绩不予确认。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审批，研究生院同意后，跨校修读课程，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申请修读单位须有与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的学科（领域）授权点。在其他高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试（查）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未经批准不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且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进入论文工作之前，须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中期考核，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 **第五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学、转学科（领域）。如因所学专业调整、指导教师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学或转专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在校内转专业，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双方导师同意，经转出专业所在学院和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并对培养计划的相应调整提出具体方案，报研究生院批准。转专业只能在同一门类（类别）相关学科（领域）内进行；开题报告完成以后，不得转专业培养。

（二）研究生转学，须经双方学校同意，并经双方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一般按下列程序办理。由研究生本人提出转学申请，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经同意后报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



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山东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待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要求休学或达到休学条件，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副院长认定，学院院长审查，研究生院批准。凡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在研究生院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期为限，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可以继续申请休学，但

累计休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 （二）因病休学的研究生，须回家或回原工作单位治疗；
- （三）休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 （四）休学研究生的人事档案不迁出学校；
- （五）休学研究生在复学前须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 （六）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证明明确已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 （二）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 （三）研究生复学应于休学期满、下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交申请复学的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制时限内。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因创业需要停学的，需经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院批准，一般时限为一至二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

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可延长一年，即停学创业时间累积不超过三年。停学创业时间不计入学制时限内。

## 第七节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在学期间累计两门次学位课不及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或一学期同时有三门及以上学位课不合格；

（二）因学业基础差，不宜继续培养，或中期考核不合格，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科研能力明显较差；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但复查不合格；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七）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未完成学业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应由校长办公会通过，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学校每年1、4、7、10月分四次受理研究生的退学申请，其他时间一般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交研究生本人，无法联系本人或本人拒收的，可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视为送达。

**第三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单位；其他研究生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根据学生申诉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诉。

##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合格，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德、智、体合格，但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按结业处理，颁发结业证书。答辩不合格者，若本人申请重新答辩，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凡能通过答辩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重新答辩不合格者，不再给予答辩机会。

**第三十九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习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研究生，颁发肄业证

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出具学习证明。

**第四十一条** 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山东省教育厅注册，并由山东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在毕业、学位论文中发现有剽窃、抄袭他人科研成果，伪造实验数据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学历、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

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行为；不得参与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须按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住宿和宿舍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五十八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有关要求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九条** 对研究生做出处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若研究生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可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视为送达。

**第六十条** 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应由校长办公会通过，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研究生的申诉。申诉程序见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研究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原籍（原单位）。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原《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细则》（山科大研字〔2013〕11号）同时废止。

